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9 月 6 日起至 9 月 13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時間》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將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六）舉行。報名自 113 年 9 月 6 日（五）起至 9 月 13 日（五）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或可自行個別報名。

報名資料含考生「基本資料」與「報考資料」，報名時請務必確認資料的正確性。集體報名考生，務必依照報名單位所訂的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並對報名單位提供的「報考資料確認表」，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後簽名。個別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繳費後，請務必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

《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

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 (含票據) 繳費 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 (ATM)、 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 (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3 年 09 月 06 日(五) 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 (五)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3 年 09 月 06 日(五) 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 (五) 夜間 12 時止	113 年 09 月 06 日(五) 至 113 年 09 月 10 日 (二) 夜間 12 時止

有關報名注意事項，可參見本會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所公告之「[114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

《報名後確認報名資料及更正方式》

報名後，請考生於 113 年 9 月 16 日（一）至 9 月 20 日（五）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內，於「11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進行確認。如發現姓名、考試地區及無冷氣試場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遺漏或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理由而需更正時，得在「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提出更正，逾期概不受理更正，請務必遵守，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

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個別報名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電子郵件（photo@ceec.edu.tw）或傳真（02-23661365）方式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審查結果上網查覽》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一律使用網路申請。受理期間為 113 年 9 月 6 日（五）至 9 月 13 日（五），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於「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提醒考生，若欲申請「特殊項目」，須另至「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線上填寫，並將申請表件(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診斷證明書)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有關申請注意事項或填寫方式，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之「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皆不寄發審查結果。審查結果查詢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4 日（五），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考試時間表》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備時間為 10 分鐘，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為 50 分鐘，合計 60 分鐘。請留意，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即不得入場。依違規處理辦法，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逕行入場者，該節不予計分。考試時間表如下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11:00 - 11:10	考生身分查驗	02:00 - 02:10
11:10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02:10
11:10 - 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02:10 - 03: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03:00

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由本會安排及配置，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

《測驗題型、成績表示等級制》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含五大題型：「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除「圖片聽解」包括部份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為讓考生了解各題型，本會大考中心原則上每年會公布一卷由歷年正式試題所組成之試題示例。請參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題示例/參考試卷」，本年度已公告「試題示例 9」。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採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成績通知單提供考生當次測驗等級及簡要說明。各等級描述請參見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附錄二、英聽成績等級說明」。

《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

欲報考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有關**重要試務**訊息，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